**虎岗高速公路全线（管理中心、沿线收费站、隧道）消防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QYY-2019-J13-027**

**招标单位：****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上级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5](#_Toc24960676)

[一、投标邀请函 6](#_Toc24960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2496067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_Toc24960679)

[二、投标人须知 15](#_Toc24960680)

[（一）总则 15](#_Toc24960681)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5](#_Toc24960682)

[**2.** **定义** 15](#_Toc24960683)

[**3.** **合格的投标人** 16](#_Toc24960684)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16](#_Toc24960685)

[**5.** **投标费用** 17](#_Toc24960686)

[**6.** **踏勘现场** 18](#_Toc24960687)

[（二）招标文件 19](#_Toc24960688)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_Toc24960689)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19](#_Toc24960690)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9](#_Toc24960691)

[（三）投标文件编制 20](#_Toc24960692)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_Toc24960693)

[**11.** **投标文件构成** 20](#_Toc24960695)

[**12.** **投标文件格式** 21](#_Toc24960696)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1](#_Toc24960697)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22](#_Toc24960698)

[**15.** **证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22](#_Toc24960699)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3](#_Toc24960700)

[**17.** **投标保证金** 23](#_Toc24960701)

[**18.** **投标有效期** 24](#_Toc2496070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_Toc24960703)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4](#_Toc24960704)

[**20.** **投标截止时间** 25](#_Toc24960705)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5](#_Toc24960706)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_Toc24960707)

[（五）开标与评标 26](#_Toc24960708)

[**23.** **开标** 26](#_Toc24960709)

[**24.** **评标委员会** 26](#_Toc24960710)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_Toc24960711)

[**26.** **投标文件评审** 27](#_Toc24960712)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_Toc24960713)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_Toc24960714)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8](#_Toc24960715)

[**30.** **资格后审** 29](#_Toc24960716)

[**31.** **中标通知书** 29](#_Toc24960717)

[（六）合同的授予 29](#_Toc24960718)

[**32.** **合同授予标准** 29](#_Toc24960719)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_Toc24960720)

[**34.**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30](#_Toc24960721)

[**35.** **履约担保** 30](#_Toc24960722)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_Toc24960723)

[**37.** **其他** 31](#_Toc24960724)

[**3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1](#_Toc24960725)

[第三章评标办法 32](#_Toc24960726)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33](#_Toc24960727)

[二、评标程序 33](#_Toc24960728)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36](#_Toc24960729)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41](#_Toc24960730)

[第五章合同格式 49](#_Toc24960731)

[合同附件格式 57](#_Toc24960732)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58](#_Toc24960733)

[附件二：廉政合同 60](#_Toc24960734)

[附件三：承包商履约保函 63](#_Toc24960735)

[附件四：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64](#_Toc2496073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5](#_Toc24960737)

[**一、价格部分文件** 66](#_Toc24960738)

[**1、投标报价表** 67](#_Toc24960739)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68](#_Toc24960740)

[1、投标函 69](#_Toc24960741)

[2、承诺书 70](#_Toc24960742)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1](#_Toc24960743)

[4、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72](#_Toc24960744)

[5、联合体协议书 73](#_Toc24960745)

[6、资格文件声明函 74](#_Toc24960746)

[7、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75](#_Toc24960747)

[8、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6](#_Toc24960748)

[9、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或处罚说明格式 77](#_Toc24960749)

[10、业绩情况一览表 78](#_Toc24960750)

[11、主要人员简历表 79](#_Toc24960751)

[12、其他投标资料 80](#_Toc24960752)

[13、技术标文件 81](#_Toc24960753)

[14、技术条款偏离表 82](#_Toc24960754)

[15、商务条款偏离表 83](#_Toc24960755)

[16、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84](#_Toc24960756)

[1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85](#_Toc24960757)

[18、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6](#_Toc24960758)

[19、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87](#_Toc24960759)

[20、退履约担保申请表 88](#_Toc24960760)

[**三、唱标信封** 89](#_Toc24960761)

[**四、无线胶装样式** 90](#_Toc24960762)

[**五、投标担保函及履约担保格式** 91](#_Toc24960763)

# 第一章投标邀请

## 一、投标邀请函

1、项目编号：LQYY-2019-J13-027

2、项目名称：虎岗高速公路全线（管理中心、沿线收费站、隧道）消防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 1 | 虎岗高速公路全线（管理中心、沿线收费站、隧道）消防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1 |

具体招标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4、投资金额：项目概算总投资约203.800845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费为152.956405万元。本项目须限额设计，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筑安装费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费。

5、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 投标人同时具备：（1）施工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2）设计资质：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4.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一级消防工程师，其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注册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或者机电工程，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单位须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本单位；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电气相关专业的设计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单位须为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设计资质且负责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本单位。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方，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②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拟任本工程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③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6、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7、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2020年1月14日起至2020年1月21日止**，在东莞市莞城区东城中路恒泰大厦205室（仅限工作日8:30至12:00，14:00至17:30）登记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料：（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8、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2月6日 10:30至11:00；**

9、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2月6日11:00。**

10、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6)。

11、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统一在网上集中答疑，如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将疑问函原件盖公章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已经报名，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2、投标人必须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7点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交。

13、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14、本次招标项目公告在[东莞市公共](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gzb.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5、联系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东城中路恒泰大厦205室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黎小姐

电 话：0769-22235950 传 真：0769-22235950

招标单位名称：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东城区桑园狮龙路13号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王小姐

电 话：0769-28091692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3日

#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
| 1.3 | 项目投资金额 | 项目概算总投资约203.800845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费为152.956405万元。本项目须在概算总投资内限额设计，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阶段的建筑安装费（未下浮）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费。 |
| 2.1 | 招标人 |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2.2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3 | 合格的投标人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5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 3.7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允许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 |
| 6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8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见第二章《投标须知》中第8款的**招标文件的异议**。 |
| **★**14 | 报价要求 | 1. 投标报价采用填报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费、消防验收咨询服务费、⑤审图服务费**的方式进行报价，报价要求如下：（1）本次招标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6.1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中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宜在上述有效范围内。注：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百分数，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2）本次招标的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35144.00元(3) 本次招标的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15636.00元。(4) 本次招标的消防验收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34150.00元。（5）本次招标的审图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3514.40元。**2、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费+消防验收咨询服务费+审图服务费+其他费用。**根据经发包人同意且审查合格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设计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后，经发包人自行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筑安装费（以下简称“经审定预算价建筑安装费”）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计费基数，结合中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不作调整）、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费、消防验收咨询服务费及审图服务费，计算工程总承包合同价，并以发包人审定的结果为“正式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其中：**（1）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费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以经审定预算价计算。建筑安装费=（经审定预算价建筑安装费-安全生产费用）×（1-中标人的建筑安装费投标下浮率）+安全生产费用。中标人的建筑安装费投标下浮率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包括发生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增减）中不作调整。中标人需以经审定预算价，按上述公式计算建筑安装费，并经发包人审定的结果为正式“建筑安装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发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其中，经审定预算价中的建筑安装费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费。经审定预算价的计算原则：《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东建价[2019]4号），计价依据包括：《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取费执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2005]45 号）、《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东建[2006]7 号）、《关于建筑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东建价[2016]1 号）、《关于发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实施后东莞市建设工程计价程序表的通知》（东建价〔2016〕4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通知》（东建价[2019]4 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东建质安〔2018〕49 号)、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的通知（东建质安〔2018〕54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39 号）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相关规定，编制最终预算价、签证变更及工程结算均按此规定执行（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最终套用的相应行业计价标准以发包人审定为准。②经审定预算价其他未明确内容以发包人的规定为准。③投标时投标人以暂定建筑安装费1529564.05元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结合自身填报的建筑安装费投标下浮率，按上述公式计算暂定建筑安装费。正式建筑安装费以经审定预算价建筑安装费，结合中标人的建筑安装费投标下浮率，按上述计算方式计算确定，其中经审定预算价建筑安装费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费。中标人的建筑安装费投标下浮率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包括发生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增减）中不作调整。( 2 )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施工图设计费为限额报价，不能超过项目概算批复的施工图设计费，承包人须完成本消防工程在整个设计到验收全过程中的全部施工图纸设计以及预算编制。(3) 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费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费为限额报价，不能超过项目概算批复的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费。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及有关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包含在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费内，由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费用列入合同总价中。(4) 消防验收咨询服务费消防验收咨询服务费为限额报价，不能超过项目概算批复的消防验收咨询服务费。承包人须准备项目消防验收报批的相关资料，完成报批，并的取得取得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5) 审图服务费审图服务费为限额报价，不能超过项目概算批复的审图服务费。包含取得具备相关资质资格的审图机构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6）其他费用除上述施工图设计费及建筑安装费外，其他费用为 0.00元，不计取相关费用。其他费用包括研究试验费、土地租用及补偿费、税费、总承包项目建设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已列入建筑安装费的检验检测费、系统集成费及其他专项费用（如相关的报建、报批及报备费，财务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工程保险费、法律费用等）等。 |
| 15.2 |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 17.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40000元；**投标保证金账户：开户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账号： 30204959000233保证金退还时采用“网上一键原路退还”的方式处理，其余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8.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年02月06日11时00分**。 |
| 24.1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由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2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5 | 招标信息公告媒体 | 所有有关本次招标的招标公告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gzb.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29.1 | 招标结果公示媒体 | 所有本次招标的结果公示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gzb.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35 | 履约担保 | **1、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10%。**2、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2.1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2.2保证金：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汇入以下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履约保证金账户：**开户名称：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账 号：2010021309024926208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定义**

2.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2.8 服务：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9 货物：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5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6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3.6.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3.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3.6.3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4 货物验收。

4.4.1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4.4.2 在验收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招标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4.3 由招标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4.5 投标人提供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1.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中标服务费。**

5.2.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见5.2.5。

5.2.2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5.2.3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5.2.4**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2.5收费标准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及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 | … | … | … |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服务类计费标准收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

例：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6.95万元

下浮20%后=6.95×80%=6.5万元

1.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招标文件的异议**

8.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以有编号的澄清通知予以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9.4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上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 （三）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10.3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 投标报价表；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3.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电子文件。

**2、价格部分文件（单独密封）**

1. 投标报价表；

**3、商务、技术部分文件（单独密封）**

1. 投标函；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5. 联合体协议书；
6. 资格文件声明函；
7.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9.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或处罚说明；
10. 业绩情况一览表；
1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2. 其他投标资料；
13. 技术标文件；
14. 技术条款偏离表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6.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20. 退履约保证金申请表。

11.2**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且必须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分包组提交 一 套正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五套副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和一份唱标信封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1份，限光盘或U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副本必须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13.5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报价和货币**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要求报价。

14.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所报的建筑安装费下浮率、施工图设计费、审图费、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费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建筑安装费下浮率、施工图设计费、审图费、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费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4 国产的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4.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4.6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 **证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15.1 根据[第3条、15.2款](file:///C%3A%5CUsers%5CAdministrator%5CDesktop%5Cl)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3 **为说明第16.2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应按包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或以分公司或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7.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1）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子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2）**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到达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17.4 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提交的（单独提交，不得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应符合下列规定：**《投标担保函》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在开标现场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

17.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6 没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退回原账户，不计利息）。

17.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5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不计利息）。

17.8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5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携带履约担保复印件（盖公章）一式五份和合同正本复印件，到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退投标保证金申请，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17.9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6条规定签订合同；

（4）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方式统一要求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打孔胶条装订、线装、骑马钉（订书钉）等装订方式，无线胶装样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无线胶装样式。其中价格部分文件须单独装订，出现掉页或漏页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名称 | 装订 | 备注 |
| 1 | 唱标信封 | **独立**装订、合并密封 | 含《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电子文件 | 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 2 | 价格文件 | **独立**装订成册、独立密封 | 含正、副本 |
| 3 | 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独立密封 | 含正、副本 |

19.3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标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内容，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9.4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 ；

（3） 年 月 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投标人名称： 。

19.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19.1～19.4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23.1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时间。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3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第20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7.9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程序

23.2.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2 投标文件的密封等情况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或由招标人代表及投标文件第一递交登记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

23.2.3 投标文件经检查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唱标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投标报价表的其他主要内容。

23.2.4 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唱标信封》内容不符，投标人有权当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或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当场核查确认有误的，可重新宣读其《唱标信封》情况。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代理机构人宣读的结果。

23.2.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3.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3.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相关招标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1. **投标文件评审**

26.1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5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6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招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部门：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769-22083289 。

1. **资格后审**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30.2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合同的授予

1.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得出的评标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之。

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3.1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3.2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中标价的±10%）幅度内对“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服物范围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 **履约担保**

35.1 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发出通知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交纳履约担保，其提交履约担保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35.2.1 **履约保函**。

35.2.1.1银行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由非东莞市境内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需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银行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和招标合同的要求。银行保函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完成并结算完毕后28天内保持有效。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银行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银行保函到期前将银行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2.1.2信用担保：中标人可以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2.2 **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帐（以银行收到为准）。

保证金汇入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担保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力。

35.4 履约担保的退还条件：

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的退回履约担保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和办理履约担保退回手续。

* 1. 下列情况履约担保将会被没收：

（1）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招标人利益的。

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6.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2.1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其他**

37.1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以及与其他的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我公司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1. 本项目的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招标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程序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资格、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要求的；

②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

⑤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

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评审内容 |  |  |  |  |
| **资格性审查** | **投标人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
| **3. 投标文件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5.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三）以上资格、符合性审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六）细微偏差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如果出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次序。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可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八）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1 | 技术 | 20 |
| 2 | 商务 | 60 |
| 3 | 价格 | 20 |
| 合计 | 100 |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技术评分标准：（总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对项目现状的理解 | 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进行对比评分：优：对项目及所在地工作条件认识深刻，总体工作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熟悉工程情况、工作目标明确、对重点和难点工程认识充分，理解得当，得[4,5]分；中：对项目及所在地工作条件认识较好，总体工作思路表述清晰、完整；对重点和难点工程认识较好，得[2,4)分；差：对项目及所在地工作条件认识一般，总体工作思路一般完整；对重点和难点工程认识一般，得[0,2)分。 |
| 2 |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优：对重点和难点工程认识充分，理解得当，解决方案具体合理完善得[4,5]分；中：对工程项目及所在地工作条件认识较好，总体工作思路表述清晰、完整；对重点和难点工程认识较好，解决方案具体完善得[2,4)分；差：对工程项目及所在地工作条件认识一般，总体工作思路一般完整；对重点和难点工程认识一般，解决方案一般具体得[0,2)分。 |
| 3 | 设计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 | 5分 | 根据投标人对设计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进行综合评审：优：对设计管理目标非常明确，设计质量、进度、变更控制措施的可操作性强，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强，非常满足各阶段技术要求及设计工期承诺要求，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强得[4,5]分；中：对设计管理目标较明确，设计质量、进度、变更控制措施的可操作性较强，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的合理性较强，较满足各阶段技术要求及设计工期承诺要求，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2,4)分；差：对设计管理目标一般明确，设计质量、进度、变更控制措施的可操作性一般强，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的合理性一般强，一般满足各阶段技术要求及设计工期承诺要求，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0,2)分。 |
| 4 | 项目总体施工组织方案及技术措施 | 5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总体施工组织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优：内容充分完整，施工流程条理非常清晰，项目目标非常满足招标文件里程碑要求；工区组织机构非常合理、分区作业方案操作性强、资源配置非常合理得[4,5]分。中：内容较完整，施工流程条理较清晰，项目目标较满足招标文件里程碑要求；工区组织机构较合理、分区作业方案操作性较强、资源配置较合理得[2,4)分。差：内容一般完整，施工流程条理一般清晰，项目目标一般满足招标文件里程碑要求；工区组织机构一般合理、分区作业方案操作性一般、资源配置一般合理得[0,2)分。 |

备注：

（1）技术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商务评分标准：（总分：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资质 | 6分 | **施工方资质（3分）：**1、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得3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相关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负责施工任务的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的相关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
| **设计方资质（3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得3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分。（需提供相关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负责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的相关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
| 2 | 企业类似业绩 | 40分 | **投标人施工业绩（25分）：**1、投标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牵头人）自 2014 年12月1日至今每**完成** 1 项合同金额≥200万元的消防工程业绩的得2.5分；本项最高得25分。注：①**业绩**需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能反映合同金额主要内容和合同双方盖章页即可）、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复印件、消防验收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复印件；业绩计算时间以消防验收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上的验收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②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由联合体成员单位中的对应方提供的有效业绩材料复印件可作为评审依据。 |
| **投标人设计业绩（15分）：**投标人（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的单位）自2014年12月 1 日至今每独立完成1项设计合同金额≥9万元的消防工程设计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注：①设计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和经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或审图机构）出具的“施工图设计已审查（评审或批复）”意见的复印件，业绩计算时间以经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或审图机构）出具的 “施工图设计已审查（评审或批复）”意见上的印发日期为准。②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由联合体成员单位中的对应方提供的有效业绩材料复印件可作为评审依据。 |
| 3 |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 | 14分 | **项目总负责人（7分）：**1、具备建筑工程类或机电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2、2014年12月1日至今在投标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牵头人）单位以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岗位每完成1项合同金额≥ 200万元的消防工程施工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①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近半年（投标截止时间月份的前半年）在投标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牵头人）的总公司或分公司处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②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施工业绩需提供相关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岗位证明文件。③施工业绩需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能反映合同金额主要内容和合同双方盖章页即可）、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复印件和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缺一不可），业绩计算时间以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的完工时间为准。 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
| **项目设计负责人（7分）：**1、具备建筑工程类或机电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2、2014年12月1日至今在投标人（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以项目负责人岗位每完成1项合同金额≥9万元且包含消防工程设计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①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近半年（投标截止时间月份的前半年）在投标人（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的成员）的总公司或分公司处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②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设计业绩需提供设计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中能反映合同金额、主要设计内容和合同双方盖章页即可）、设计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图纸扉页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设计负责人担任岗位的证明文件，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或审图机构）出具的“施工图设计已审查（评审或批复）”意见的复印件，业绩计算时间以经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或审图机构）出具的 “施工图设计已审查（评审或批复）”意见上的印发日期为准。 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

 备注：

（1）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价格评分标准（指总报价）：（总分：20分）

3.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

评标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

3.2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  |  |
| --- | --- |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3)投标人同时具备：（1）施工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2）设计资质：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4)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其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注册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单位须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本单位；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电气相关专业的设计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单位须为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设计资质且负责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本单位。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方，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②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拟任本工程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③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
| ★项目的计划工期 | 计划总工期为75日历天。关键节点工期要求：（1）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图机构审查和发包人确认后 7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完成修改调整的施工图报批稿和相关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备案手续；（2）施工及验收工期：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03月06日，计划完成验收日期为2020年05月04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本项目取得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的时间为准；施工验收工期以发包人规定的为准执行。） |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报价要求 | 1. 投标报价采用填报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费、消防验收咨询服务费、⑤审图服务费**的方式进行报价，报价要求如下：（1）本次招标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6.1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中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宜在上述有效范围内。注：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百分数，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2）本次招标的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35144.00 元(3) 本次招标的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15636.00元。(4) 本次招标的消防验收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34150.00元。（5）本次招标的审图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3514.40元。**2、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费+消防验收咨询服务费+审图服务费+其他费用。**根据经发包人同意且审查合格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设计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后，经发包人自行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筑安装费（以下简称“经审定预算价建筑安装费”）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计费基数，结合中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不作调整）、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费、消防验收咨询服务费及审图服务费，计算工程总承包合同价，并以发包人审定的结果为“正式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其中：**（1）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费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以经审定预算价计算。建筑安装费=（经审定预算价建筑安装费-安全生产费用）×（1-中标人的建筑安装费投标下浮率）+安全生产费用。中标人的建筑安装费投标下浮率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包括发生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增减）中不作调整。中标人需以经审定预算价，按上述公式计算建筑安装费，并经发包人审定的结果为正式“建筑安装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发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其中，经审定预算价中的建筑安装费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费。经审定预算价的计算原则：《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东建价[2019]4号），计价依据包括：《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取费执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2005]45 号）、《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东建[2006]7 号）、《关于建筑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东建价[2016]1 号）、《关于发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实施后东莞市建设工程计价程序表的通知》（东建价〔2016〕4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通知》（东建价[2019]4 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东建质安〔2018〕49 号)、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的通知（东建质安〔2018〕54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39 号）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相关规定，编制最终预算价、签证变更及工程结算均按此规定执行（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最终套用的相应行业计价标准以发包人审定为准。②经审定预算价其他未明确内容以发包人的规定为准。③投标时投标人以暂定建筑安装费1529564.05元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结合自身填报的建筑安装费投标下浮率，按上述公式计算暂定建筑安装费。正式建筑安装费以经审定预算价建筑安装费，结合中标人的建筑安装费投标下浮率，按上述计算方式计算确定，其中经审定预算价建筑安装费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费。中标人的建筑安装费投标下浮率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包括发生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增减）中不作调整。( 2 )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施工图设计费为限额报价，不能超过项目概算批复的施工图设计费，承包人须完成本消防工程在整个设计到验收全过程中的全部施工图纸设计以及预算编制。(3) 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费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费为限额报价，不能超过项目概算批复的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费。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及有关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包含在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费内，由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费用列入合同总价中。(4) 消防验收咨询服务费消防验收咨询服务费为限额报价，不能超过项目概算批复的消防验收咨询服务费。承包人须准备项目消防验收报批的相关资料，完成报批，并的取得取得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5) 审图服务费审图服务费为限额报价，不能超过项目概算批复的审图服务费。包含取得具备相关资质资格的审图机构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1. 其他费用

除上述施工图设计费及建筑安装费外，其他费用为 0.00元，不计取相关费用。其他费用包括研究试验费、土地租用及补偿费、税费、总承包项目建设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已列入建筑安装费的检验检测费、系统集成费及其他专项费用（如相关的报建、报批及报备费，财务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工程保险费、法律费用等）等。 |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 合同条款 |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合同签署 | 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
| 重要说明 |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对这些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虎岗高速公路全线（管理中心、沿线收费站、隧道）消防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2本次招标项目招标编号：LQYY-2019-J13-027

1.3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

1.4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本工程为虎岗高速公路全线（管理中心、沿线收费站、隧道）的消防工程，包含照明灯具、配管、配线、消防栓、灭火器等设备安装等。

1.5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项目概算总投资约207.6632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费为 万元。本项目须在概算总投资内限额设计，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阶段的建筑安装费（未下浮）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费。

1.6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为 75 日历天。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图机构审查和发包人确认后 7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完成修改调整的施工图报批稿和相关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备案手续；

（2）施工及验收工期：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03月06日，计划完成验收日期为2020年05月04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本项目取得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的时间为准；施工验收工期以发包人规定的为准执行。）

1.7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本项目的虎岗高速公路由常虎高速公路和惠常高速公路组成。本项目涉及需进行消防工程整改并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建筑包括常虎管理中心办公楼、宿舍楼、仓库、饭堂及活动中心、变电房、水泵房，8个收费站办公楼及变电房，3座隧道及变电房，常虎养护管理处办公楼及变电房，各建筑基本情况如下：

（1）常虎管理中心，位于虎岗高速公路大岭山大塘村路段。共有建筑13栋；建筑占地总面积9464.76平方米。其中，办公楼1栋，建筑为６层，建筑高度22.8米，建筑面积9375.7平方米，建筑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饭堂与活动中心1栋，建筑为２层，建筑高度7.6米，建筑面积3422平方米，建筑为框架结构建筑；员工宿舍楼8栋，总建筑面积21496.68平方米，建筑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其中A-E栋，建筑为5层，建筑高度18.25米，建筑面积分别为2160平方米、2160平方米、2821平方米、2821平方米、2821平方米，F、G栋，建筑为6层，建筑高度18.9米,每栋建筑面积4045.8平方米，H栋，建筑为3层，建筑高度8.6米，建筑面积622.08平方米，建筑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C仓库1栋，建筑为1层，建筑高度7.6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为轻钢结构建筑；变电房1栋，建筑为1层，建筑高度3.8米，建筑面积297平方米，建筑为混凝土框架结构；水泵房1栋，建筑为1层，建筑高度7.6米，建筑面积133.5平方米，建筑为混凝土框架结构。

（2）收费站8个，其中大岭山站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有办公楼1栋，建筑为3层，建筑高度11.4米，建筑面积1629.56平方米，建筑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有辅助用房（含变电房和水泵房）1栋，建筑为1层，建筑高度3.8米，建筑面积164.06平方米，建筑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松山湖站位于东莞市松山湖，有办公楼1栋，建筑为3层，建筑高度11.4米，建筑面积1072.9平方米，建筑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有辅助用房（含变电房和水泵房）1栋，建筑为1层，建筑高度3.8米，建筑面积164.06平方米，建筑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常平站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有办公楼1栋，建筑为3层，建筑高度11.4米，建筑面积1420.1平方米，建筑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有辅助用房（含变电房和水泵房）1栋，建筑为1层，建筑高度3.8米，建筑面积164.06平方米，建筑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莞樟路站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有办公楼1栋，建筑为3层，建筑高度11.4米，建筑面积1489.06平方米，建筑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有辅助用房（含变电房和水泵房）1栋，建筑为1层，建筑高度3.8米，建筑面积164.06平方米，建筑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东深路站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有办公楼1栋，建筑为3层，建筑占地860.79平方米，建筑面积1532.59平方米，建筑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有辅助用房（含变电房和水泵房）1栋，建筑为1层，建筑高度3.8米，建筑面积164.06平方米，建筑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虎门北站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有办公楼1栋，建筑为5层，建筑面积2039.05平方米，建筑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有辅助用房（含变电房和水泵房）1栋，建筑为1层，建筑高度3.8米，建筑面积164.06平方米，建筑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谢岗站位于东莞市谢岗镇，有办公楼1栋，建筑为3层，建筑高度11.7米，总建筑面积958.8平方米,有宿舍楼1栋，建筑为6层，建筑高度21.6米，建筑面积2662平方米，建筑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有饭堂1栋，建筑为2层，建筑高度9.4米，建筑面积359平方米，建筑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有辅助用房（含变电房和水泵房）1栋，建筑为1层，建筑高度3.8米，建筑面积223.6平方米，建筑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樟木头站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有办公楼1栋，建筑为3层，建筑高度11.7米，建筑面积958.8平方米，建筑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有辅助用房（含变电房和水泵房）1栋，建筑为1层，建筑高度3.8米，建筑面积223.6平方米，建筑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另外东莞东站和管理中心站只有收费棚，不算在以上8个收费站内。

（3）隧道3座，石洞1号隧道位于虎门镇，西行820 米，东行762 米，有电房1栋，建筑为1层，建筑高度3.8米，建筑面积297平方米，有泵房1栋，建筑为1层，建筑高度3.8米，建筑面积32平方米，建筑为混凝土；石洞2号隧道位于虎门镇，西行650米，东行645 米，有电房1栋，建筑为1层，建筑高度3.8米，建筑面积297平方米，建筑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冷水坑隧道，位于谢岗镇，西行369 米,东行353 米，有电房1栋，建筑面积297平方米，建筑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

（4）常虎养护管理处，位于虎门镇新联村丰泰花园南门侧，共有建筑1栋，为办公、住宿场所，建筑为3层，第一层为办公场所，第二、第三两层为员工宿舍。建筑高度14米，建筑占地面积530平方米。建筑面积1460平方米，建筑物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

承包方须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以及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对虎岗高速公路全线（管理中心、沿线收费站、隧道）的消防工程，含照明灯具、配管、配线、消防栓、灭火器等设备安装及新增楼梯工程等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等工作；

2）办理施工许可，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和备案的施工图、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施工及工程交（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负责工程保修；

3）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包含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设计成果文件所涉及范围的相关报建、报批和备案手续等（含电子报批以及规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负责项目完成后的资料移交手续；完成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 第五章合同格式

发包方（全称）：

承包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66law.cn/tiaoli/4.aspx)》、《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https://www.66law.cn/tiaoli/10.aspx)》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https://www.66law.cn/gongchengjianzhu/)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范围：

二、承包内容

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审图、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工程总承包。

三、工程期限

计划总工期为75日历天。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图机构审查和发包人确认后 7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完成修改调整的施工图报批稿和相关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备案手续；

（2）施工及验收工期：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03月06日，计划完成验收日期为2020年05月04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本项目取得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的时间为准；施工验收工期以发包人规定的为准执行。）

四、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正式签约合同价按以下规定进行计算，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签约合同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费+消防验收咨询服务费+审图服务费+其他费用，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审定的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大写） （¥ ）；正式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建筑安装费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以经审定预算价建筑安装费计算。

建筑安装费=（经审定预算价-建筑安装费安全生产费用）×（1-中标人的建筑安装费投标下浮率）+安全生产费用。

中标人的建筑安装费投标下浮率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包括发生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增减）中不作调整。中标人需以经审定预算价建筑安装费，按上述公式计算建筑安装费，并经发包人审定的结果为正式“建筑安装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发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其中，经审定预算价建筑安装费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费。

（2）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为人民币（大写） （¥ ），施工图设计费为总价包干。乙方须完成本消防工程在整个设计到验收全过程中的全部施工图纸设计以及预算编制。

（3）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 ），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费为总价包干，包括不限于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及有关规定，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检测业务。

 (4) 消防验收咨询服务费

消防验收咨询服务费为限额报价，承包人须准备项目消防验收报批的相关资料，完成报批，并的取得取得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5）审图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 ）。

（6）其他费用：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元 ）。

承包人的设计服务费投标下浮率为： %；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投标下浮率为： %，上述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其中，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以及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以经审定预算价为准，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施工部分的项目单价，以经发包人同意且审查合格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筑安装费（以下简称“经审定预算价建筑安装费”）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经审定预算价建筑安装费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五、变更的估价原则以及不平衡报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下列约定处理：

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2、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4、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以甲方审定的价格为价格为准变更合同价款，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5、不平衡报价

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应清单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具体调整办法为：乙方填报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P0）与甲方发布的经审核的项目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P0＜P1×(1-L)×（1-15%）或P0＞P1×（1+15%）时，乙方填报的综合单价P0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L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经审核的项目预算价）×100％（上式中中标价、经审核的项目预算价均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对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综合单价作如下处理：

1、当P0＜P1×(1-L)×（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P1×(1-L)×（1-15%）调整。

2、当P0＞P1×（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P1×（1+15%）调整。

3、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只是作为变更增减项目结算单价的依据，合同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计价应按调整前中标单价执行。

六、甲方工作

1、解决乙方的施工场地；

2、协调处理乙方同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施工配合；

3、协助乙方解决施工所需水、电等条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4、协助办理消防工程开工报告及其他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向乙方提供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5、组织乙方和相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申报本消防工程的竣工资料；

7、组织本消防工程的消防管理部门验收工作。

七、乙方工作

1、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审图、施工（进度、质量、安全）、验收等工作。

2、向甲方提供全部工程进度计划、设备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环境保护](https://www.66law.cn/zhuanti/hjbhy/)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本消防工程未交付甲方前，负责对甲方成品工程的保护工作（未验收交工，但甲方已使用的除外）；

5、整理本工程的竣工资料；

6、配合甲方做好本工程的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工作；

7、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8、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及工期要求；

9、对甲方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10、乙方负责并保证本消防工程通过消防部门检测及验收合格。

八、开工及延期开工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2、乙方无法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五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若甲方不答复，视为不同意乙方的要求。

3、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九、工程成果及质量

成果：承包人应该提交虎岗高速全线（管理中心、沿线收费站房、隧道）消防工程设计图、竣工图、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各成果的份数和成果形式以甲方后期要求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消防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并达到图纸和规范要求。

十、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1、施工图设计费支付

承包人应在以下述每个设计费支付时间节点，向发包人发出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设计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完成的设计工作和申请的设计费用计算，并抄送发包人1份。上述请款资料经发包人审查后，发包人审核确认审定。根据发包人的审定结果，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天内支付设计费给承包人。

（1）、承包人完成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发包人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的5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的100%。

2、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完成的工程内容、工程量以及申请工程款计算，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并抄送发包人1份。上述请款资料经发包人审查后，发包人审核确认审定。根据发包人的审定结果，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天内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给承包人。

（1）按月为单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80%。

（2）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时，不再按进度支付，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本项目取得消防验收主管部门的同意验收批复意见并结算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项目两年缺陷期终止后可支付剩余的3%的结算价款。

3、审图服务费、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费及消防验收咨询服务费支付

取得具有相关资质资格的审图机构的审图意见并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经发包人审查后，根据发包人的审定结果，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天内支付100%的审图服务费给承包人。取得消防验收主管部门的同意验收批复意见并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经发包人审查后，根据发包人的审定结果，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天内支付100%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费和消防验收咨询服务费给承包人。

十一、工程验收

1、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2、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验收表，以书面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_\_\_\_\_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3、单项工程竣工前\_\_\_\_\_天，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并在竣工后\_\_\_\_\_天内验收完毕。甲方不按时验收，则视作甲方认可乙方单方验收。

4、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安装完毕，应在完工前\_\_\_\_\_天由乙方申请要求市消防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保证验收通过和开通使用，属于交钥匙工程，并按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如实际竣工日期比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延迟的，乙方应承担延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5、自动报警系统和相应部分经乙方优化设计修改后，如市消防部门验收通不过而需重新整改所需的工程费用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工而造成甲方的损失。

6、工程竣工后，在工程结算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资料各\_\_\_\_份。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上注明及编制竣工资料；工程变更较大的，应由乙方重新绘制竣工图，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在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甲方提前使用的，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及保修责任。

十二、维修责任

工程质量免费保修二年，接发包方维修通知后，及时维修，确保消防设备正常运行，如承包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https://www.66law.cn/renshensunhai/)，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单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退回已收取的费用，并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应当根据逾期支付天数、拖欠金额和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利率表六个月短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最高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3、合同期限内，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逾期，工期相应顺延。若因甲方违约造成本项目无法完成，则甲方已支付费用不能退换。乙方有责任在合同终止及收取应得的费用后将已完成的成果移交给甲方。

4、如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相应的人员和设备，按每人每日1000元和每台设备每台班1000元向甲方计付违约金。

5、如乙方接到甲方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6 天算起扣除乙方每日2000元的违约金。

6、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和安装过程中，未满足按照招标文件、本项目涉及相关行业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按每次2000元向甲方计付违约金。

7、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以及本项目最终其他所有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以及相关行业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除乙方2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至本项目所有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如乙方多次重做均无法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逾期所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按1000元/天向甲方计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逾期所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合同期限内，若因乙方违约造成本项目无法完成，乙方须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合同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服务的，按每次2000元向甲方计付违约金。

11、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行为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2、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因乙方原因的违约金。

13、乙方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总进度计划，经甲方书面提出修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乙方逾期未修正或未按修正后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施工方案、设备、材料等，甲方可视为乙方为违约，乙方必须负责按原计划、施工方案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_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

乙方（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

##

##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具体范围详见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第2条

（2）施工过程的变更或增减工程

（3）双方确定的其它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单项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区段工程（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

7．其他项目为 2 年。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一切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若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须无条件继续实施保修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验收2次或以上均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保留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3.5若在保修期内，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质量保修费用**

除了上述第3.1款、第3.3款、第3.4款和第3.5款规定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费用外，质量保修费用一般由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专用合同条款第17.4的规定一致。

**6．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6.4 本质量保修书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持一份，承包人持二份；副本一式十七份，发包人持五份，承包人持十份，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施工）（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承包人（设计）（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联系电话： |
|  |  年 月 日 |

###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持一份，承包人持二份；副本一式十七份，发包人持五份，承包人持十份，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一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施工）（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上级部门：（公章）  | 上级部门：（公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承包人（设计）（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联系电话： |
|  | 上级部门：（公章）  |
|  |  年 月 日 |

### 附件三：承包商履约保函

**承包商履约保函**

致： （发包人全称）

鉴于 （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 （工程名称）合同(编号 ， 年 月 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 30 天内无条件予以支付。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7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 （发包人全称）

鉴于 （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 （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 ， 年 月 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有权获得按合同约定为保证工程按时开工的由发包人支付的开工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 天内予以支付，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有上述违约或违背合同事实的证据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抵扣完开工预付款后第30天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价格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1、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 百分之 {大写数值} （ {小写数值} %） |
| 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 |  元 |
| 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费 |  元 |
| 消防验收咨询服务费 |  元 |
| 审图服务费 |  元 |
| 投标总报价计算 |
| 序号 | 项目 | 限价（元） | 暂定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投标下浮率≧ 6.15 % |  |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暂定建筑安装费计算 |
| 2 | 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 | 235144.00 |  |  |
| 3 | 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费 | 115636.00 |  |  |
| 4 | 消防验收咨询服务费 | 134150.00 |  |  |
| 5 | 审图服务费 | 23514.40 |  |  |
| 6 | 总和 |  |  |  |

注：

1、本投标报价表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2、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百分数，大写数值用“零、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填写，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3、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编制提交。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 1、投标函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和计算最终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总工期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内容。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2、本投标函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3、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编制提交。)

### 2、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 4、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附本表。**

### 5、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6、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一名称：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 6、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编号： ）的招标邀请，本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项目，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7、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企业性质 |  |
| 地址 |  | 电话/传真 |  |
| 成立年月 |  | 经营范围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注册资金 |  | 职工人数 |  |
| 公司所获证书 |  | 其中 | 管理人员 |  |
|  | 技术人员 |  |
|  | 工人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 流动资金 | 万元 |
| 净值 万元 |
|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服务总产值 万元 |
| 实现利润 万元 |
| 企业简介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8、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请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11.投标文件构成所要求文件提供。**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省市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9、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或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或处罚说明**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  |
|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  |  |  |
| 有无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 |  |  |  |

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 “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投标人对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关于业绩的要求或评分标准，在本表中填报业绩相关信息，一个业绩填写一表，如无相关信息可留空或填写“无”。

2、表后附上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如果有）、业绩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施工类业绩或设计类业绩提供）。

3、以上表后所附合同或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 联合体投标时，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11、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填写本表，一人一表，按表中要求

填写各项,如无相关信息可留空或填写“无”。

2、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 “评标办法”中对各人员的资格评分标准

和要求，须在本表后附上各人员的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仅项目施工负责人提交，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发证机构未颁布纸质原件的，可提交在发证机构信息系统打印的证件证明信息）、职称证（如果有）。

3、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中对相关人员的资格经历评分标准和要求，在本表后

附上身份证、职称证（如果有）、注册证（如果有）、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相关人员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如果有）、合同（如果有）、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如果有）、岗位证明文件或业主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果需要）、业绩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打印件（如果有）。

4、以上表后所附证件或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 联合体投标时，统一由

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其他投标资料

（1）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复印件（如果有，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仅投标人的企业名称发生了变更，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件资料上注明的企业名称不一致时提供）；

（2）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时，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 13、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详细、完整的《技术标文件》，应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的技术标评分标准。

**注：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详细说明，以便评委会对技术标文件有详细了解。如因提供内容不详导致投标方案被否决，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14、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所描述的内容的义务。

### 1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2 | ★项目的计划工期 |  |  |  |
| 3 | ★服务地点 |  |  |  |
| 4 | ★报价要求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  |
| 6 | 合同条款 |  |  |  |
| 7 | ★合同签署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资格要求、项目的计划工期、服务地点、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合同条款、合同签署等要求。

### 16、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本单位已按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 银行 省 市(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 1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5.2条的有关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招标人在支付给我司的合同金额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18、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格 式 自 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19、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 （地址： ，下称 “承包人” ）已保证按 合同（合同编号： ）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为受益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到合同完成并结算完毕后28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或担保机构注销）**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 20、退履约担保申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招标人名称 |  | 联系人： 电话：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招标金额 |  | 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 |  |
| 招标合同签订时间 |  | 项目验收时间 |  |
| 招标人：本项目我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履约完毕，现申请将履约担保退回，请予以办理。履约保证金请退回以下账户： |
| 申请退回的履约担保金额： | 小写:￥ 元 | 大写：  |
| 账户名称： | 申请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负责人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招标人意见 | 招标人签章 |
|  | 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本格式只作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公司实际调整。

**三、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表；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电子文件。

**四、****无线胶装样式**





**五、投标担保函及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如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按招标文件递交，否则无需提供**

**投标担保函**

**编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筒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入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入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断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履约担保**

**编号：**

(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 自签定编号为的《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厦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约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问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超，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